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張怡婷
電話：04-7531876
電子信箱：tinachang@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福興鄉管嶼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100476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1年度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報名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2月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15212號函辦理。
- 二、旨揭測驗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3月4日（星期五）止。測驗日期定於111年4月23日（星期六）舉行。測驗級別為初級、中級、中高級，報名資格不限國籍、族別、年齡及學歷。
- 三、相關測驗資訊可至111年度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網站查詢下載（<https://exam.sce.ntnu.edu.tw/abst/>），考生服務專線（02）7749-3664、0800-699-566（免付費），或加入該認證LINE官方帳號（@107abst）掌握最新資訊。
- 四、學校協助完成考生團體線上報名業務，將由原住民族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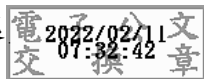


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補助國民中小學、高中（職）、五專及二專之代辦團體報名學校行政費，每協助一名考生完成報名補助新臺幣50元。

五、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電話02-77495813。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

